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86 年 11 月 14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 申請資格

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在學期間專業科目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經本系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

三、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2. 本系接受申請後，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

四、 申請名額

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以二名核計。且不包含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五、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於通過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考核後，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